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泓滌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泓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許泓滌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3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2月28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